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铝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交易目的、交易品种、交易工具、交易场所、交易金额：为规避和减少产品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稳定经营利润、减少原材料价格波动造成的损失，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常州特发华银电线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发华银）及其子公司拟根据生产经营计划通过境内商品期货交易所，择机开展铝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有效期内任一时点占用的保证金 / 权利金不超过 7,910 万元人民币，任一时点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 65,918 万元，该额度在审批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2.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5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铝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批准。

3. 风险提示：特发华银开展铝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不以投机为目的，主要为有效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带来的影响，但套期保值业务过程中存在价格波动风险、技术风险、流动性风险及政策风险等，公司将积极落实管控制度和风险防范措施，审慎执行套期保值操作。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投资风险。

一、铝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概述

1. 交易目的：特发华银导地线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铝，根据生产经营情况，为避免原材料价格变动带来的风险，保证日常生产平稳、有序进行，特发华银拟开展铝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通过套期保值的避险机制减少因原材料价格波动造成的产品成本波动，降低对特发华银正常经营的影响。

2. 交易金额：套期保值业务保证金不超过人民币 7,910 万元，任一时点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 65,918 万元，该额度在审批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3. 交易方式和品种：特发华银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仅限于在境内商品期货交易所挂牌交易的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铝期货品种，严禁以追逐利润为目的进行的任何投机交易。

4. 交易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决议的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单笔交易终止时止。

5. 资金来源：特发华银的自有资金。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5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铝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铝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分析及风控措施

特发华银进行的铝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遵循的是锁定原材料采购价格、产品销售价格而进行套期保值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同时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公司审慎地制定了相关风险控制措施：

1. 市场风险及对策

由于金融衍生品市场自身存在着一定的系统性风险，在进行套期保值操作时，一旦价格预测发生偏离，可能会影响套期保值业务的效果。

风险控制措施：特发华银严格执行已建立的《期货套期保值管理制度》，通过完善的内部控制决策程序形成对价格走势的合理判断；特发华银将铝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与其生产经营相匹配，严格控制套期保值头寸；特发华银期货领导小组将严格按照审批确定后的套期保值方案进行操作，定期向公司报告实施情况，并由内控部门进行审核和监督，确保交易风险得到有效控制。

2. 资金风险及对策

由于市场交易不活跃或市场中断，无法按现行市场价格或与之相近的价格平仓所产生的风险。

风险控制措施：特发华银及其全资子公司将合理调度资金用于铝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

3. 信用风险及对策

交易价格出现对交易对方不利的大幅度波动时，交易对方可能违反合同的相关规定，取消合同，造成损失。

风险控制措施：特发华银建立客户的信用管理体系，在交易前按其合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程序对交易对方进行资信审查，确定交易对方有能力履行相关合同。

4. 技术风险及对策

由于无法控制或不可或缺的系统、网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可能会

给特发华银造成损失。

风险控制措施：特发华银设立符合要求的交易、通讯及信息服务设施系统，保证交易系统的正常运行，确保交易工作正常开展。

5. 操作风险及对策

期货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产生由于内控体系不完善造成操作不当或操作失败，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风险控制措施：特发华银委派专人对持有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合约持续监控，设定止损目标，将损失控制在一定的范围内，防止由于出现市场性风险、系统性风险等造成严重损失。在市场剧烈波动或风险增大情况下，或导致发生重大浮盈浮亏时及时报告公司决策层，并积极应对。

6. 政策风险及对策

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变化以及衍生品交易规则的修改等原因，从而导致衍生品市场发生剧烈变动或无法交易的风险。

风险控制措施：特发华银加强对国家及相关管理机构相关政策的把握和理解，及时合理地调整套期保值思路与方案。

7. 内控风险及防范

内控风险是由不完善的套期保值内部控制流程导致损失的风险。包括：套期保值决策机构权限、业务管理权限及后期监督报告机制等。为防范内控风险，特发华银已建立套期保值业务的管理制度，明确套期保值的决策机构、执行机构及监管机构的权限；完善套期保值业务流程，建立严谨的决策流程和交易流程；合理的授权安排，权力分配，互相制衡；同时完善监督制度，明确报告线路、内容、频率。

8. 基差风险及防范

基差风险是指保值工具与被保值商品之间价格波动不同步所带

来的风险。本业务的基差表现为铝现货成交价格与铝期货价格之间的差。基差的波动是特发华银目前无法回避的风险，直接影响特发华银的套期保值效果。在套期保值前，特发华银应仔细研究导线订单的铝成本的最高可接受范围，合理选择铝期货期限品种；在套期保值中，特发华银应严格按照既定的套期保值方案执行，同时密切跟踪基差变化，测算基差风险，并在基差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时及时调整保值操作，以控制基差风险。

9. 现金流风险及防范

由于期货交易实行保证金交易和逐日结算制度，因此一旦出现不利变动，特发华银可能被要求补足保证金至规定的额度。如果特发华银资金周转不灵，无法及时补足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则套期保值策略会因此落空，特发华银现金流将面临重大风险，同时面临严重亏损。为规避该风险，特发华银套期保值执行机构应每日监控期货行情及保证金使用情况，同时设定套期保值方案时在合理的基差范围内确定铝期货期限，理论上应在订单交付期的三个月以内。

四、套期保值业务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特发华银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可以防范和降低主要原材料及产品价格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保证特发华银生产成本和产成品售价的相对稳定，促进业绩稳健增长。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铝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五、备查文件

1. 董事会第九届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纪要；
3. 关于铝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可行性分析报告；
4. 期货套期保值管理制度。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7 日